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667,942.1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00,609,263.44元，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88,078,785.98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60,754,912.39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63,230,156.60元。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同时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综合考虑当前股本规模、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发展规划等因素，更好地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 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331,32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818,854元，

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 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331,320,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32,528,24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本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63,848,840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利润分配及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及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该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